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成立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：张恩军

截至 2025 年末，北京兴华拥有合伙人 111 名、注册会计师 481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6 名。

2024 年度，北京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83,747.1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9,855.1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,467.70 万元。出具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19 家，审计收费 2,368.66 万元。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金融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北京兴华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的职业保险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。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会林，200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郭波，201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：时彦禄，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独立性

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

终的审计费用。

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，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北京兴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，可以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；
- （三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 日